

法学专业思政课程的规范性与创新性协同路径探索

唐璐琪

北方民族大学

摘要: 思政教育旨在塑造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其爱国主义情怀、集体主义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法治教育则侧重于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观念,使其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正确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法学专业思政课程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关键载体,法治教育与思政教育具有天然耦合性。当前法学课程思政存在的内容割裂、方法效能不足等现实困境,应当构建以规范性建构固本、以创新性实践赋能的协同发展路径。通过体系化整合思政元素、数字化教学模式创新、跨学科协同育人等策略,推动法学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范式。

关键词: 法学; 思政课; 规范性; 创新性; 协同路径

DOI: 10.65976/3080-0374.2026.06.034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深刻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承担着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这一重要论断为新时代思政课建设标定了价值坐标^[1]。思政课教师在教学中要把统编教材作为依据,确保教学的规范性、科学性、权威性,同时不能简单照本宣科^[2]。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在道德的法律强制温和立场下,社会道德是法律强制的具体指向^[2]。法治思维培养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在统一,本质上是价值观塑造与规则意识培育的双向互动。作为意识形态建设的主阵地,思政课教学既要以统编教材为根本遵循,又要跳出“本本主义”避免照本宣科。这就要求思政课程在设计时充分体现法学学科意识形态属性,思政教师在教学中深刻把握法学学科的意识形态内涵,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象化表达有机融入法治教育内容。在统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历史方位下,思政课教师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神圣使命,必须在守正创新中把握统编教材的核心要义,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中彰显法治思维的时代价值。

一、法治教育与思政教育的天然耦合性

法治教育与思政课之间具有辩证统一关系,两者在目标和价值追求上高度一致、内容和方法上相互渗透、实践应用上相互促进^[3]。从目标维度看,二者共同致力于培养具有法治素养与道德品质的时代新人,法治教育通过塑造规则意识与法治信仰强化学生遵法守法的行为自觉,思政课则通过价值观引领筑牢理想

信念根基,形成德法共治的育人闭环。在内容层面,法治教育为思政课注入鲜活的法治实践案例,而思政课为法治教育提供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支撑,实现法律条文与价值内核的深度融合。方法论上,思政课的情景式教学与法治教育的案例研讨相互借鉴,既提升法律实操能力,又深化制度自信教育。这种辩证统一关系本质上体现了“立德树人”与“德法兼修”教育理念的深度融合,为培养中国式现代化所需的复合型人才提供了系统性方案。

(一) 法学在意识形态建构中的核心定位

法治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学生具备法治意识、法律素养和法治信仰,为学生成为知法、尊法、守法、用法的公民打下坚实基础^[4]。而思政课的目标则是培养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他们的思辨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法学作为治国安邦的显学,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制度性表达。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指出,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与价值导向。在我国,法学学科承担着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传播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使命,是意识形态建设的前沿阵地。从宪法确立的“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等根本原则,到部门法中蕴含的公平正义、权利保障等价值理念。法学教育必须以意识形态建构为核心,培养学生对中国法治道路的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与实践认同,确保法治人才培养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法学学科在意识形态建构中的核心定位与价值引领作用。

(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法律规范中的具象化表达

法学作为意识形态建构的核心学科,在法律规范中蕴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象化表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规范,既是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必然要求,也是法学课程思政的重要内容。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开宗明义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宗旨,在具体条款中体现了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家庭文明等价值导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等行为的规制,直接反映了爱国、法治等核心价值。这些规范不仅是法律职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更是思政教育的鲜活素材。法学课程思政的关键在于揭示法律条文背后的价值逻辑,让学生理解“法治”与“德治”如何通过规范设计实现协同,进而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观,实现从“知识传授”到“价值认同”的升华。

(三) 法治思维培养与思想政治教育目标的内在统一性

法治思维是运用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逻辑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其核心要素包括规则意识、程序正义、权利义务统一等。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具有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时代新人,二者在“人的全面发展”维度形成深层契合。一方面,法治思维的培养需要以正确的政治立场为前提。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才能避免陷入“机械法治主义”误区;另一方面,思想政治教育需要借助法治思维的理性特质,将抽象的价值理念转化为可操作的行为准则。例如,通过分析“正当防卫”司法案例,既可以阐释刑法理论中的“必要限度”要件,也能引导学生理解“公平正义”的实践内涵,实现专业能力培养与思政目标的有机统一。

二、法学课程思政的现实困境与矛盾解析

(一) 教学内容层面的机械问题

当前法学课程思政普遍存在教育内容机械化严重的问题。部分教师在授课时只是简单地将法治或思政的元素简单叠加而非深度融合,将思政教育简化为在专业知识中穿插政治口号或政策解读,未能挖掘法学理论与思政元素的内在逻辑关联。在讲解“契约自由”原则时,仅强调“自由”价值而忽视其与“平等”“诚信”的辩证关系,未能揭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契约自由的制度边界;在分析“司法独立”时,缺乏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体制中“党的领导”“司法为民”等特征的阐释,导致学生对西方法治理论与中国实践产生认知混淆。这种割裂不仅削弱了思政教育的说服

力,也影响了专业知识的深度理解。新时代,理论创新属于先导,缺少理论创新的高校思政教育无法获得突破性发展^[5]。为摆脱这一困境,需要构建规范性与创新性的协同机制。立足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法治实践的结合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教学全过程,通过理论范式革新与教学方法迭代的双向突破,才能在专业深度与价值高度之间架设融通桥梁。

(二) 教学方法层面的效能瓶颈

传统法学教学以法条讲解、案例分析等纸面教育为主,课程思政往往延续单向灌输模式,难以激发学生的情感共鸣与价值认同。在讲解宪法学等较为抽象的课程中,教师多以条文释义为主,较少结合宪法实施的具体实践阐释我国宪法的人民性本质,导致学生难以深刻理解法律规定的深刻内涵;在“行政法学”中,对程序正义的讲解局限于法律程序要件,缺乏对服务型政府、阳光政务等治理理念的延伸,无法将法治的落实现状给予学生形象化地表达。此外,思政课堂中的法治教育,往往缺乏实践教学环节。在少有的模拟法庭、法律诊所中,也存在思政元素融入不足的情况,学生在处理真实案件时,容易陷入技术主义误区,忽视案件背后的社会公平、伦理责任等价值考量。法学课程思政出现机械化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教育体系未能实现规范性要求与创新性探索的有机融合。现有教材建设仍停留在知识本位的传统框架中,导致思政元素呈现零散化、标签化倾向。其次,部分教师的知识储备内容更新滞后于新时代法治实践,致使理论阐释与鲜活实践脱节,教学设计尚未形成制度规范到价值传导再到实践转化的立体结构。在对核心概念解析中,既缺乏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深度整合,又缺少虚拟仿真、案例推演等创新教学方法的适配设计。这种规范与创新的割裂,使得法治思政教学既难以满足德法兼修的育人要求,也无法适应数字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需求。

三、规范固本:法学课程思政的体系化建构与制度保障

法学教育作为意识形态传承的重要阵地,其思政教学的规范性、权威性与科学性直接关系到法治人才价值底色的塑造。高质量建设的前提是走一般学科的规范化发展之路,也就是以国家学科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和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为指南,讲好学科建设的“普通话”^[6]。在落实“德法兼修”培养目标的过程中,既需要以严谨的逻辑体系整合法学专业知识与思政教育元素,确保价值引领的权威性根基,也需要通过规范化的课程设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融入法治教育全过程,构建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的闭环体系;更要以科学的质量监控机制保障教学实施,实现从教材建设到课堂实践的全链条规范化运行。

(一) 法学学科与思政元素遵循逻辑的系统整合

法学思政课堂的教材设计要依据法学课程体系的不同特点,构建理论课、实务课、实践课三维一体的思政元素库。在理论维度上,通过在法理学、法哲学的课程中融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重点阐释法治与德治、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辩证关系。在实务维度上,重点剖析我国制度理论,在宪法、行政法课程中解析我国政治制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逻辑,对比中西制度差异,强化制度自信。在实践维度上,在民商法、刑法等部门法课程中结合典型案例,解读法律适用中的价值判断,培养职业伦理。编写《法学课程思政案例精选》,收录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性案例、地方司法实践案例,标注每个案例对应的思政点,避免思政元素碎片化。通过细致地梳理法学学科与思政元素的内在逻辑,系统整合规范性的法学思政课程教材,为思政课程的创新讲授奠定科学权威的内容基础。

(二) 专业课程与思政目标深度融合的闭环设计

法治思维培养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在统一,本质上是价值观塑造与规则意识培育的双向互动。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教师应善于运用“大思政课”的思维,将教材中的法治案例转化为育人资源。在讲解“正当防卫”条款时,可以结合昆山反杀案的司法实践,引导学生理解“法理情”的辩证关系。在讲解民法典编纂时,既要阐释物权制度的规范逻辑,更要揭示其背后平等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价值追求。在分析行政诉讼法修订时,既要解析程序正义的制度设计,更要凸显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治理智慧。这种从规范到价值、从制度到理念的升华,正是统编教材权威性与教学创造性的辩证统一。双向重构教学大纲,在课程教学目标中明确思政要求,将思政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如在课程论文中设置“价值分析块”,在案例分析中增加社会影响评估维度,更加规范地评价教学质量。在教学过程中可以运用嵌入式教学设计,通过问题导入、规范分析、价值升华的三教学法,以现实问题引入,接着解析法律法规中的基本原则,最后引导学生讨论法治理念对法律适用的指导意义,实现从法律技术到价值理念的自然过渡。

(三) 教学实施全过程的规范化质量监控体系

教学质量是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的生命线,需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质量监控体系,以保障教学实施的

规范性、科学性与实效性。在师资队伍层面,建立法学教师与思政教师的双导师制培训机制,通过组织法学教师参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专题研修,系统提升其政治理论素养;邀请思政教师深度参与法学课程教案研讨,从专业视角指导思政元素的有机融入,帮助法学教师精准把握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的平衡点。同时,定期设立课程思政教学工作坊,搭建教师经验共享平台,通过典型教学案例剖析、教学方法创新研讨等活动,促进教师间教学智慧的碰撞与提升。在教学评价环节,积极探索多元评价机制,构建覆盖学生、教学、成效的三维评价体系。在学生层面,通过课堂参与度、案例分析报告、社会实践日志等多维度评估学生的价值认同度与法治信仰培育效果;在教学层面,借助教案评审、课堂观测、学生评教等方式,全面考察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的融合深度、教学方法的创新性;在成效层面,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其职业伦理水平、社会责任感与课程思政的内在关联,为持续优化教学模式提供实证依据。通过全过程、多维度的质量监控,确保法学课程思政建设在规范化轨道上行稳致远,切实提升育人实效。

四、创新赋能:法学课程思政的多维突破与实践变革

(一) 数字化赋能的沉浸式教学模式创新

高校思政课教学必须做到“要利用新媒体新技术,把工作活起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结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7]”。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开发模拟立法听证会、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等虚拟仿真项目,学生通过扮演人大代表、行政机关、律师、公民等角色,在互动中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法治实践中的具体体现。智慧课堂建设与数据驱动,利用线上学习平台,采集学生课堂互动数据,分析其对思政议题的关注热点,可以对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等当下热门领域的价值讨论,针对性调整教学内容。同时引入区块链与思政实践的结合,记录学生参与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社会实践的全过程,形成可视化的价值成长档案。强调在新时代运用新媒介新技术赋能高校思政课教学,并不意味着要完全摒弃原有的传统的高校思政课教学方式,传统思政课教学方式是经历了长期的教学实践检验而生成的教学模式,它具有其独特的教学优势,能够直接地表达出高校思政课的政治性和学理性的统一^[8]。在数字技术重塑教育生态的今天,数字化教育已成为提升思政课教学效能的关键引擎。它突破时空局限,以沉浸式体验深化价值认知,用数据洞察精准把握学生思想动态,推动思政教育从

经验驱动迈向数据赋能。善用新媒介新技术,既能延续传统教学优势,又能激活思政教育的时代生命力,为培养兼具家国情怀与数字素养的新时代人才筑牢思想根基。

(二) 跨学科协同的法治化育人路径探索

法学思政课进行跨学科单元教学,是创新教育实践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必然要求。但当前仍存在跨学科单元教学知识整合层次较浅、教学评价指标单一化等问题^[9]。可以开设跨学科课程模块,设计“法治与德治”“法律社会学”“法律伦理学”等交叉课程,邀请哲学、政治学、社会学教师共同授课。对相同的知识点可以从法学、伦理学、社会学多角度分析,培养学生复杂问题的价值判断能力。发散学生的思维,在不同学科的碰撞中锻炼学生的辩证思考能力。创立法治文化品牌活动,可以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青年论坛、宪法宣传周情景剧展演、模拟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活动,将思政教育融入校园文化,生动展现法规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的情感认同。跨学科思政课打破学科壁垒,将法学理论与多元社会科学深度融合,使学生在多维视角中领悟法治精神的深层内涵。这不仅能拓宽学生知识视野,更能培养其解决复杂现实问题的综合能力,筑牢法治信仰根基,对培育德法兼修、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意义。

(三) 校企社联动的实践课体验生态构建

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专家讲授司法裁判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用,开展实务导师进课堂活动,分享扫黑除恶、脱贫攻坚法治保障等实践案例。通过真实的案例,讲解如何通过司法裁判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让学生理解法律职业的政治使命与社会担当。与法院、检察院、律所共建沉浸式课程思政实践基地,要在实习中设置思政任务清单,要求学生在参与公益诉讼案件时,撰写相关思政性体会,在法律援助中记录所思所想和价值感悟,将专业实践转化为思政体验。这种“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教学路径,既遵循了教材的知识体系,又激活了理论的现实生命力,使法治精神真正内化为学生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为深化法学课程思政教育的实践性与实效性,可积极搭建实务专家与实践基地平行的双轨育人平台。一方面,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专家走进课堂,围绕司法裁判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适用展开深度讲解。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专家可结合典型案例,剖析司法机关如何通过精准法律适用打击犯罪,捍卫社会公平正义;在脱贫攻坚法治保障实践中,讲

述法治如何助力乡村振兴、保障民生权益,展现法律守护人民利益的本质。通过鲜活案例,阐释司法裁判如何将爱国主义精神融入法律条文,引导学生深刻理解法律职业肩负的政治使命与社会责任。另一方面,与法院、检察院、律所共建沉浸式课程思政实践基地,打造“学思践悟”一体化育人模式。在实习环节中,制定系统的思政任务清单,要求学生在参与公益诉讼案件时,撰写案件背后的价值理念与社会意义分析报告;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记录服务弱势群体过程中的思想感悟与价值收获,将专业实践转化为生动的思政教育体验。这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模式,不仅能提升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更能强化其法治信仰与职业伦理,培养兼具专业素养与家国情怀的新时代法治人才。

五、法学课程思政的体系化建构路径

(一) 课程内容的重构策略

以“大思政”理念整合教学资源,打破课程壁垒,需立足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根基,实现教学内容的纵横贯通。在法学课程中融入中国法治发展史,从古代礼法合治的智慧到近代法治变革的探索,再到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构建,引导学生在历史纵深中感悟法治发展脉络;在国际法学课程中,深入阐释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治内涵,解析全球治理中的中国方案,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与责任担当。通过将国内法与国际法教学内容相互交织,形成理论与实践、本土与全球相结合的思政内容网络。在课程设计中,通过对比国外法治机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合作模式,展现中国法治既坚持自身特色又开放包容的特质,帮助学生深刻理解中国法治道路的历史必然性与制度优越性。同时,建立动态案例更新机制,及时捕捉社会热点,将其转化为教学案例。例如从网络空间治理到生态环境保护,从数字经济监管到涉外法治建设,以鲜活案例引导学生运用法治思维分析现实问题,强化其大局意识与使命担当,切实将新时代法治实践成果转化为育人实效,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二) 教学方法的创新实践

在教学方法创新中,可进一步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辩论式教学与诊所式教育,构建智能化价值思辨与实践平台。借助人工智能模拟法庭系统,为辩论式教学提供多元化的案例场景与法律数据支持,学生可通过虚拟角色参与模拟庭审,系统实时分析辩论逻辑漏洞、法律条文引用精准度,帮助学生完善论证思路。同时,人工智能还能基于学生的辩论表现生成个性化

反馈报告,引导学生从不同视角反思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辩证关系,推动价值思辨向纵深发展。在诊所式教育环节,运用数字化技术的法律助手辅助学生处理法律援助案件,快速检索类案裁判要点与法律依据,提升服务效率。同时,借助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学生撰写的《职业伦理反思日志》进行语义分析,识别其中的价值困惑与伦理冲突点,生成针对性的引导建议。此外,还可搭建区块链驱动的案例研讨社区,学生可上传典型案例,与实务专家、同学展开跨时空讨论,在交流互动中深化对法律职业伦理的理解,让法律人的价值担当在智能技术的助力下,真正融入每一次的专业实践之中。

六、结语

法学专业思政课程的规范性与创新性协同,本质上是法治人才培养中“德”与“才”的辩证统一。在这个意义上,规范性的教学内容不是封闭的知识体系,而是开放的育人平台。教师既要做教材权威的捍卫者,更要做理论创新的开拓者。思政课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有坚持守正创新,才能让法治思维与思政教育在课堂上产生有益效果,培养出既具有法治信仰又富有家国情怀的时代新人。唯有以规范性建构筑牢意识形态根基,以创新性实践激活育人活力,才能破解“两张皮”困境,实现法学教育从知识传授到价值塑造的升华。未来,需进一步完善“课程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的长效机制,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浸润每一位法学学子,为建设法治中国输送更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时代新人。

注释:

①引自: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

关键课程》是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3月18日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讲话的主要部分。2020年9月1日,《求是》杂志第17期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

参考文献:

- [1] 周洪宇. 新时代全面建成教育强国的指导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64(1): 126-137.
- [2] 谢小瑶. 通过法律改善社会道德 [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38(4): 190-209+225-226.
- [3] 王东. 法治教育融入思政课的逻辑进路及实施路径研究 [J]. 教育科学研究, 2024(9): 19-26.
- [4] 靳玉乐, 孟宪云, 全晓洁. 从小学社会科课程标准看法治教育 [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17, 16(2): 18-23.
- [5] 孙艳伟, 刘晶晶. 新时代高校思政教育现存问题及解决对策 [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23(1): 94.
- [6] 张养志. 论出版学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J]. 科技与出版, 2022(1): 22-34.
- [7]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N]. 人民日报, 2016-12-09(1).
- [8] 刘方涛. 习近平关于“如何讲好高校思政课”重要论述的方法论意蕴 [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2(17): 52-55.
- [9] 范凤美. 跨学科视域下的高中思政课单元教学现状研究——基于上海市普通高中的调查分析 [J]. 现代基础教育研究, 2024, 56(4): 222-228.